

城固县中医医院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城固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城固县中医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城固县-2025-0011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864,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城固县中医医院（院本部）、精卫分院、医养中心、光谷分院四个院区的日常保卫工作，包含门卫值守、车辆管理，来客来访登记，院区巡逻巡查，突发事件处理及防火防盗管理、消防监控、临时安保等安全保卫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其它的事项。	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服务人数≥25名保安（男≥18人、女≥7人）需持证上岗，其中不少于2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限男性）。 年龄要求：保安人员年龄范围18-55周岁。 服务要求 城固县中医医院（院本部）、精卫分院、医养中心、光谷分院内安保。 人员要求 （1）符合公安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2）政治清白，品行端正、思想作风好、无违法犯罪经历，身体健康、形象端正，工作认真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人员业务技能要求 （1）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安保技能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公安机关发的《保安人员证》，符合当地公安等外部监管部门的要求； （2）会正确使用各类安防、消防器械等技术型设备，能够熟练掌握及执行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其他要求 人员确定后，保持稳定。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随时要求安保公司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为止。 服务要求 1、保持门卫与管区内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2、采购人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设置保安服务岗位和管理调动保安人员的权力； 3、服务区域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4、采购人不提供保安员食宿和“五险一金”均由供应商承担，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要为派驻到采购单位的安保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和医疗保险； 供应商派驻到采购单位的安保人员在上下班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不赔付任何费用，不负责供应商（安保人员）因自身原因包括值班时发生的一切非工伤和疾病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管理，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6、供应商管理监督好员工； 7、供应商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8、保安公司不得随意借调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保安人员，如遇保安公司培训、开会、借调必须经过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执行； 9、供应商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不得私自离岗溜岗，违者每次扣除人民币100元，屡犯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年	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服务标准执行，完全满足采购单位所有需求及服务标准。	864,000.00	1.00	元	864,000.00